

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 106 學年度下學期第一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107 年 4 月 26 日(四)上午 10 點 00 分

地點：南大校區第一會議室

主席：院長林紀慧教授

紀錄：藍翊慈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報告事項

107-1 學期竹師教育學院各系全英文授課課程

科系	課程數	學制/課程名稱/必選修/學分數
教科系	6	碩班/高等教育專題研究/選修/3 學分(謝卓君) 博班/高等教育專題研究/選修/3 學分(謝卓君) 碩班/教育心理學專題研究/選修/3 學分(李元萱) 博班/教育心理學專題研究/選修/3 學分(李元萱) 學士班/數位教學設計與應用/選修/2 學分 學士班/雲端科技概論/選修/3 學分
幼教系	1	學士班/幼兒 STEAM 教育課程/選修/3 學分
特教系	0	無
心諮系	0	無
體育系	0	無
英教系	17	碩士班-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當代英語教學議題探討、英語教學評量、英語教學理論、語言教學量化研究、兒童文學在英語課程之運用、雙語教育、電腦輔助語言學習專題 大學部-英語演說與報告、英語教學評量、英語教學專題、進階英文寫作、英文文法教學、媒體語言、英文一、新聞英語、英文繪本選讀
環文系	0	無
教育學院學士班	1	1. 學士班/認知與學習/必修/3 學分
台語所	0	無
數理所	0	無
學科所	0	無。若有外籍生入學，部份選修課程會考慮開設。
學前特教	0	無

貳、核備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竹師教育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 107 學年度「潛能開發學分學程」、「外語學分學程」、「華德福學分學程」擬開設課程，提請核備。

說明：

- 一、本學分學程預計於 108 學年度學年結束後終止營運。
- 二、本院 107 學年度擬開設學分學程課程如下表：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分學程名稱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潛能開發學分學程	藝術智能與創造力	3	李佳玫
潛能開發學分學程	肢體智能與開發	3	黃靖琄
外語學分學程	中級韓語 1	2	張筱儀
外語學分學程	初級韓語 2	2	張筱儀
外語學分學程	初級韓語 1	2	張筱儀
外語學分學程	高階日文(5)	2	李蕙如
外語學分學程	初階日文(2)	2	李蕙如
外語學分學程	中階日文(3)	2	李蕙如
外語學分學程	英語演講與溝通	2	金祖詠
外語學分學程	英語閱讀與初級寫作	2	殷維貞
華德福學分學程	華德福教育學	2	徐明佑
華德福學分學程	華德福教育典籍導讀	2	陳品華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分學程名稱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潛能開發學分學程	人際溝通與情緒管理	3	楊雅婷
潛能開發學分學程	人類智慧與潛能(必)	3	朱人茜
外語學分學程	進階韓語 1	2	張筱儀
外語學分學程	中級韓語 1	2	張筱儀
外語學分學程	初級韓語 2	2	張筱儀
外語學分學程	初階日文(1)	2	李蕙如
外語學分學程	中階日文(3)	2	李蕙如
外語學分學程	高階日文(4)	2	李蕙如
外語學分學程	新聞英語	2	待訂
外語學分學程	英語文法與進階寫作	2	待訂
華德福	華德福感官與教學	2	徐明佑
華德福	華德福音樂教學	2	待訂

擬辦：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同意核備。

提案二

提案單位:本院各系所

案由：各系/所/班提送之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規劃，提請核備。(附件 1，P1-65)

擬辦：會議通過後由各系提送課務組。

決議：同意核備。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本院各系/所/班

案由：各系/所/班提送之 107 學年大學部及研究所必修科目及必修總學分數，提請審議。

說明：107 學年度大學部「畢業學分結構表」、「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及「專長學程課程表」；「研究生必修科目及必修總學分數」，業經各系/所/班之課程初審通過，詳如附件 2。審議事項說明及會議通過時間整理如下表。

提案單位	通過會議	審議事項	修訂內容說明
教科系 P66	107 年 4 月 1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大學部(128 畢業學分)：「畢業學分結構表」、「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及「專長學程課程表」，無修訂。 ●碩士班(30 學分)、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甲組)(33 學分)、博士班(30 學分)：「研究生必修科目及必修總學分數」，無修訂。 ●新訂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乙組)(32 學分)	●新訂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乙組)，此班在金門上課。 ●其餘同去年，無修訂。
幼教系 P81	1. 107 年 3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2. 107 年 3 月 20	◎大學部(128 學分)：「畢業學分結構表」、「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修訂。「專長學程課程表」	學士班： ●「學士班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系定必修「幼兒劇舞台技術與製作」刪除，因此學士班系訂定修改為 47 學分，調整專業選修為 33 學分。一併修正「畢

	日 106 學年度 第 2 學期地 2 次系務會議通 過	無修訂。 ●碩士班(31 學分)、 碩士在職專班(31 學 分):「研究生必修科 目及必修總學分 數」,修訂。	業學分結構表」系訂必修及專業選 修學分數。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碩士班必修科目「教育統計」改為 選修,畢業總學分改為 31 學分(不 含論文)。
特教 系 P94	1. 107 年 4 月 11 日特教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 課程委員會議 通過 2. 107 年 4 月 17 日特教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 期第 4 次系務 會議通過	◎大學部(128 學 分):「畢業學分結構 表」、「入學學生必 修科目、學分數暨畢 業總學分表」,修訂。 「專長學程課程表」 無修訂。 ●碩士班(30 學分): 「研究生必修科目及 必修總學分數」,修 訂。	學士班: ● 「畢業學分結構表」及「入學學生 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修改師培組與非師培組專業選修及 其他畢業學分數。 (1.)學士班系專業選修師培組原學 分數 60 學分調為 55 學分,非 師培組原學分數 50 學分改為 45 學分; (2.)其他畢業學分師培組原 10 學分 修改為 15 學分、非師培組原 20 學分改為 25 學分。 (3.)課程無異動,僅修改應修學分 數。 碩士班 ● 碩士班必修科目「特殊教育課程與教 學研究」改為選修,必修學分數由 原 12 學分改為 9 學分,畢業總學分 不變。
心諮 系 P106	107 年 4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10605 次 系課程委員會議通 過。	◎大學部(128 學 分):「畢業學分結構 表」、「入學學生必 修科目、學分數暨畢 業總學分表」及「專 長學程課程表」修 訂。 ●碩士班諮商心理組	學士班: ● 「畢業學分結構表」、「入學學生 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 「專業定向與自我成長」由 3 學分修改為 2 學分,故基礎必 修由 36 學分調降為 35 學分, 系定必修由 60 學分調降為 59 學分;專業選修由原本 15 學分

		&工商心理組(32 學分)、碩士班專精心理組(26 學分)、碩士在職專班(32 學分):「研究生必修科目及必修總學分數」、博士班(32 學分)，修訂。	調整為 18 學分、其餘選修由原本 25 學分調整為 23 學分，畢業總學分數不變。 ● 一專及二專「心理學」學程，由原「實驗心理學」改為「心理實驗法」。其餘為開課學期修改。 ● 二專「人力資源管理」，「組織心理學」由必修改為選修。 ● 第二專長學程基礎先修科目表：刪除「心理與教育統計二」課程。 碩士班：「專精心理組」畢業學分數調降為 26 學分。 博士班：107 學年度博士班課程「書報討論二」及「心理與諮商前瞻議題」2 門課程，需待 4 月 27 日系務會議討論後始能確定要擇哪一門開課，擬請同意於 4 月 30 日（星期一）前提供予院辦確認。
體育系 P134	107 年 4 月 24 日體育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大學部(128 學分):「畢業學分結構表」、「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及「專長學程課程表」，無修訂。	同去年，無修訂。
		●碩士班(31 學分)、碩士在職專班(32 學分):「研究生必修科目及必修總學分數」，無修訂。	同去年，無修訂。
英教系 P141	英教系 106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紀錄。(107 年 2 月 27 日)	◎大學部(128 學分):「畢業學分結構表」、「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專	同去年，無修訂。

		長學程課程表」，無修訂。 ●碩士班(30 學分)：「研究生必修科目及必修總學分數」，無修訂。	
環文系 P148	107.4.10(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4.16(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4.17(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大學部(128 學分)：「畢業學分結構表」、「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專長學程課程表」，修訂。 ●碩士班(32 學分)：「研究生必修科目及必修總學分數」，修訂。 社區與社會學習領域碩士在職專班(32 學分)：「研究生必修科目及必修總學分數」，無修訂。	大學部 「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1.) 107 學年度系定必修原為 54 學分改為 48 學分(基礎必修維持 18 學分,核心必修原為 36 學分改為 30 學分);專業選修原為 24 學分改為 30 學分;雙主修原須修足必修 54 學分,改為須修足必修 48 學分。 ● 核心必修「文化資產概論與法規」修改為基礎必修。 ● 修改基礎必修「公共行政學」課名為「行政學」及刪除基礎必修「文化資源導論」,第一專長學程一併修改。 ● 原核心必修「畢業專題」及「職場實習」為 2 選 1,刪除「職場實習」。「職場實習」一併刪除 105 學年度及 106 學年度課程之必修規定。 ● 核心必修「文化與地方產業」改為選修,第二專長學程一併修改。 碩士班 刪除「文化資源管理專論」,原選修課程「文化資產管理專論」改為必修課程。
竹師教育學院學士班	107 年 4 月 13 日竹師教育學院學士班 106 學年度下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大學部(128 學分)：「畢業學分結構表」、「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專	新訂 ● 教育學院學士班必修(除了「書報討論」及「畢業專題 I」以外)及學習科學學程,擬提列為本院特色課程。供獲尹書田優秀新生入學獎學

P172		長學程課程表」	金學生選修，做為續領獎學金條件之一。
臺語 所 P178	106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 (107.03.27)決議通過	碩士班(32 學分):「研究生必修科目及必修總學分數」，無修訂。	同去年，無修訂。
數理 所 P181	數理教育研究所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課發會議通過	碩士班(33 學分)、在職專班(32 學分):「研究生必修科目及必修總學分數」 (備註：含日間、在職專班，又分數教組與科教組)，無修訂。	同去年，無修訂。
學科 所 P187	107 年 1 月 30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 年 2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核定	碩士班(30 學分):「研究生必修科目及必修總學分數」，修訂。	1. 將原必修 11 學分調減為 8 學分，選修 19 學分調增為 22 學分，所外修課學分數由 3 調增為 6，畢業總學分數仍為 30 學分（不含論文 4 學分）。 ● 現行必修科目中的「研究方法」改列選修科目。 ● 「初等統計及實驗設計」課程名稱調整為「教育統計」。 2. 亦同時適用於 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另提送 106 學年度必修科目異動申請表給教務處，並附上所及院課委會紀錄）。
學前 特教 碩士 在職 P192	107 年 4 月 10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學前特殊教育碩士在職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通過。	碩士在職專班(32 學分):「研究生必修科目及必修總學分數」，修訂。	將現行必修 17 學分調減為 14 學分，選修 15 學分調增為 18 學分（不含論文 4 學分）。 ● 必修課程「特殊需求幼兒鑑定與評量專題研究」於 107 學年度起改為選修課程。 ● 「論文研討」由原上下學期各 1 學分修改為一學期 2 學分。

擬辦：本案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

決議：

一、依心諮系 4 月 27 日系務會議決議，博士班「心理與諮商前瞻議題」不列入必修課程表。

二、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本院各系/所/班

案由：各系/所/班提送新增、修訂課程之課程大綱，提請審議。

說明：

一、各系/所/班新增、修改及刪除之課程，最晚須於開課前一個學期送本會審議。各系/所/班提送課程大綱及排課資訊說明表如下。

二、各系所提案如附件 3。

提案單位	審議事項	通過系/所/班課程會議
教科系 P195	● 學士班送審新訂 3 門課之課程大綱 ● 碩士班送審新訂 1 門課及修訂 1 門之課程大綱 ● 博士班送審新訂 2 門之課程大綱及刪除 1 門課程。	107 年 4 月 1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委會通過
幼教系 P207	● 學士班送審 6 門課程之課程大綱、刪除 5 門課程。 ● 碩士班及在職專班共同送審 5 門課程之課程大綱、刪除 3 門課程。	◆ 107 年 1 月 2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 107 年 1 月 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 107 年 3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 107 年 3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
心諮系 P248	博士班送審 1 門課程大綱	107 年 4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10605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體育系 P251	學士班送審新訂 1 門課程之課程大綱、修訂 1 門課程。 碩士班送審新訂 1 門課程之課程大綱	1051-4(106.1.12) 系務會議、 1062-1(107.2.27) 系課委會以及 1062-1(107.3.1) 系務會議通過 107 年 4 月 24 日體育系 106 學年度

		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環文系 P258	1. 學士班刪除 7 門課程 2. 在職專班送審 1 門課程大綱及刪除 1 門選修課	107 年 4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系課程委員會及 107 年 4 月 1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教育學院 學士班 P275	學士班送審新訂 6 門課程之課程大綱	107 年 4 月 13 日竹師教育學院學士班 106 學年度下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臺語所 P288	碩士班送審新訂 5 門課程、博士班送審新訂 5 門課程之課程大綱。	106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 (107.3.27) 決議通過、 106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 (107.4.12) 決議通過
學科所 P316	碩士班送審新訂 7 門課程之課程大綱。	106 學年度第 5 次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4.16) 106 學年度第 7 次所課程委員會(通訊)通過(107.4.23)
學前特教 碩士在職 P340	在職專班送審新訂 4 門課程之課程大綱	107 年 4 月 10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學前特殊教育碩士在職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通過。

擬辦：通過後依校內規定時程，各系請授課教師上傳課程大綱。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本院各系/所/班

案由：有關各系學士班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服務學習課程，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107 年 3 月 1 日(清課外字第 1079001248 號)文及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 二、服務學習課程納入選課系統、需明訂課綱、授課教師；服務學習課程內容分由開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及課外活動指導組初審，「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複審。期末並進行教學意見調查、調查結果送「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作為改進課程參考。
- 三、106-1 學期為本院各系首次開設校必修「服務學習」課程，各系的作法不一，除幼教系以親子館為服務地點外，其餘各系多以協助各系活動及環境打掃服務為主。而依

據 106-1 學期教學意見統計結果，服務學習課程的教學意見結果偏低。學生意見多為授課教師未能於開學初給予服務學習的執行方式進行課程說明，對於服務學習的課程資訊不夠明確，學生不了解需自行找尋服務機會。

四、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服務學習課程申請表及本院各系提送服務學習課程大綱如附件 4。本次提送課程大綱於 107-1 實施，各系課程實施說明如下：

提案單位/ 頁數	通過會議	課程內容簡短說明
教科系 P354	業經 107 年 4 月 17 日教科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由系辦追蹤學生服務學習狀況，無特定服務對象與時間，學生服務學習內容包含學校活動服務、教師專案服務、系上環境維護服務、自選服務等。使用系上的「服務學習護照」登記。
幼教系 P358	業經 107 年 4 月 19 日幼教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5-6 人一組，每週固定時段至親子館見習或服務。
特教系 P365	業經 107 年 4 月 11 日特教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由系辦追蹤學生服務學習狀況，無特定服務對象與時間，學生服務學習內容包含系營隊參與及規劃、系上各項活動、系所環境維護服務、校外單位志工服務等。
心諮系 P369	107 年 4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10605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前兩周課程簡介與針對服務機構進行線上學習，第三週至第十七週至服務單位與機構，進行實地訓練、見習與服務，將實作服務學習時數登錄於記錄冊。最後一週進行分享討論與經驗分享
體育系 P371	107 年 4 月 24 日體育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由系辦追蹤學生服務學習狀況，無特定服務對象與時間，學生服務學習內容包含系學會相關活動、系上與本校各單位服務、系上環境維護服務、校外自選服務等。使用系上的「服務學習護照」登記。
英教系 P375	業經 107 年 4 月 17 日英教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由系辦追蹤學生服務學習狀況，無特定服務對象與時間，學生服務學習內容包含系學會相關活動、系上與本校各單位服務、系上環境維護服務、校外自選服務等。使用系上的「服務學習護照」登記。
環文系 P380	業經 107 年 4 月 10 日環文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主要服務對象為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課程包含高美現況介紹，實地服務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及 107 年 4 月 17 日環文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及服務後反思。
教育院學士班 P388	107 年 4 月 13 日竹師教育學院學士班 106 學年度下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由系辦追蹤學生服務學習狀況，無特定服務對象與時間，學生服務學習內容包含系學會及系上活動參與與規劃、系上及學校各項活動支援、系所環境維護服務、校外單位志工服務等。使用系上的「服務學習護照」登記。

擬辦：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送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審查。

決議：

- 一、服務學習課程請於開學出多加向學生宣導實施方式，以利學生充分理解。
- 二、體育系服務學習課程大綱，修正後通過。
- 三、其餘學系提案，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竹師教育學院學士班

案由：修訂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學士班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竹師教育學院學士班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委員組成加入學生代表至少 1 位，修正後准予核備。學生代表產生方式另案討論後再議。其餘提案照案通過。」
-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4 月 13 日竹師教育學院學士班 106 學年度下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 三、檢附修正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 5(P.391)。

擬辦：本案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竹師教育學院

案由：有關 106 學年度擬新增「華德福教育基本素養學分學程」設置學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各學程之設置由相關教學單位擬定其設置宗旨、課程規劃、完成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修讀學程相關規定，將學程規劃書送教務處，由教務處送「校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由教務處送「教務會議」核定，通過後公告。
- 二、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須符合：1.學程應修學分至少為十五學分。2.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應修之科目。「華德福教育基本素養學分學程」符合兩項規定。
- 三、「華德福教育基本素養學分學程」草案及「本校學程設置原則」、「學分學程作業準則」如附件 6(P.395)。

擬辦：本案通過後，由教務處彙整送校課程委員會審核。

決議：為避免混淆，刪除學程名稱「基本素養」四字，學程名稱改為「華德福教育學分學程」，修正後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英語教學系

案由：修訂英語教學系 107 學年度起學士班必修課程之「標準化上課時間表」，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2 月 27 日英教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會議紀錄節錄如附件 7(P400)。
- 二、依據本校必修課更動需經以下程序：針對個案提出申請，經系、院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送課務組，課務組將異動情形 Email 全校大學部學生並統整其意見，續送全校院學士班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再送教務會議核備，始得同意時間異動。
- 三、本次提出異動課成為「英語一」(開課時間自二 3.4 改為一 3.4)、「英語二」(開課時間自二 3.4 改為一 5.6)、「英語發音訓練」(開課時間自一 5.6 改為二 3.4)、「英語寫作」(開課時間自四 1.2 改為五 1.2)共四門課，申請自 107-1 學期始調整開課時間。

擬辦：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依程序送課務組調查全校大學部同學意見，通過後送綜教組送全校院學士班會議通過再送校課委會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案由：有關幼教系「幼兒教具設計與應用」課程，刪除專業服務學習課程時數 3 小時之規定，請討論。

說明：

- 一、專業服務學習課程時數為南大舊制。
- 二、本案業經 107 年 3 月 13 日幼教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通過、幼教系 107 年 3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通過(會議紀錄節錄如附)。
- 三、檢附會議紀錄如附件 8(P406)。

擬辦：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擬送教務協調會議及校課委會。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